

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

《公（發）布日期》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分發機關）應賡續研究精進查報缺額技術，並督促用人機關確實查報缺額，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，由考選部公告之。

二、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，應於召開該考試典（主）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，考選部應於召開該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，逾期提報者，不予以增列。

三、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、該類科（組）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限制如下：

（一）原公告需用名額九人以上者，不得逾百分之七十。但其尾數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

（二）原公告需用名額八人以下者，不得逾一倍。

四、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、該類科（組）報考人數、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如下：

（一）考試舉行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：

1、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：不得逾該類科（組）報考人數三分之一。

2、特種考試：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、該類科（組）報考人數二分之一。

（二）考試舉行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：

1、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：不得逾該類科（組）第一節到考人數三分之一。

2、特種考試：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、該類科（組）第一節到考人數二分之一。

五、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，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：

（一）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。

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。

（三）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，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、離之用人需求。

（四）處理緊急危難、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。

（五）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時用人需求。

（六）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。

六、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，報考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（組），不得增列需用名額。

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特別遴用職務類科（組）及英、日文以外特種語文類科（組）不在此限。

七、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者，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，應依性別分別計算。

八、同一典（主）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二次為限。